

臺北醫學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因應近期國內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本校原訂之「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已不符實際運作，為有效防範及處理，並確保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權益，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一、本辦法訂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學生、教師、職員、申請人及霸凌、校園霸凌、調查學校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校園安全規劃。(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政策宣示。(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成立因應小組。(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通報、申請調查及檢舉。(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申請調查及檢舉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事件通報主管機關。(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事件管轄。(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事件不受理要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事件不受理申復處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事件調查處理。(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之事件不受司法程序影響。(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之保障處置。(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之事件配合調查及處置。(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辦法之事件調查結果告知。(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之調查及處理結果之申復。(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之輔導與矯正。(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本辦法之申訴救濟。(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本辦法之警政、社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協助。(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本辦法之未盡事宜。(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本辦法之核決權限。(草案第二十三條)

臺北醫學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本校為有效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保障本校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不因任何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特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並參考「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範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用詞定義）</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及「臺北醫學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2 條，明定本辦法中學生、教師、職員、霸凌、校園霸凌及調查學校等相關用詞定義。</p>

條文	說明
<p>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六、調查學校：指涉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p> <p>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第三條（校園安全規劃）</p> <p>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臺北醫學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5 條，明定本校準用「臺北醫學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p>
<p>第四條（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p> <p>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本校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明定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時，應注意之事項。</p>

條文	說明
<p>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p> <p>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確認。</p> <p>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第五條（政策宣示）</p> <p>本校以預防為原則，積極推動防制機制與措施，實施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等教育，並進行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以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另鼓勵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本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明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p>
<p>第六條（成立因應小組）</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p>

條文	說明
<p>本校成立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確認、調查、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其餘成員由學務處推薦具霸凌防制意識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等共十三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因應小組成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p> <p>因應小組由軍訓室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p>	<p>明定因應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組成方式、成員任期。</p>
<p>第七條（通報、申請調查及檢舉）</p> <p>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軍訓室通報。</p> <p>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軍訓室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向軍訓室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由軍訓室人員作為檢舉人。</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13 條，明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申請調查及檢舉之受理單位。</p>
<p>第八條（申請調查及檢舉程序）</p> <p>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軍訓室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明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檢舉之程序。</p>

條文	說明
<p>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第一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就讀之學校及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第九條（通報主管機關）</p> <p>軍訓室接獲第七條通報、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通報，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p> <p>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明定向教育部及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機制。</p>
<p>第十條（管轄）</p>	<p>1. 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p>

條文	說明
<p>軍訓室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釐清事件之調查權責，如本校非調查學校，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明定軍訓室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先釐清本校是否有調查權。</p> <p>2. 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3. 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p> <p>4. 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6 條第 3 項，明定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p>
<p>第十一條（不受理要件）</p> <p>軍訓室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執行秘書於二十四小時內指定三位因應小組成員成立初審小組，初審小組應於三個工作日內進行會議評估本校是否受理，並於三日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p> <p>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1. 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明定校園霸凌事件受理與否之評估期限與不受理之要件。</p> <p>2. 明定涉及性平事件者，應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p> <p>3. 明定初審小組認定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之通報。</p>

條文	說明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p> <p>校園霸凌事件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初審小組將事件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p> <p>第一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初審小組評估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應於三日內修正第九條之通報，並以一般校安事件再進行通報。</p>	
<p>第十二條（不受理之申復）</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前條期限內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軍訓室提出申復。</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軍訓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8 條，明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復之期限。</p>
<p>第十三條（調查處理）</p> <p>經初審小組評估為校園霸凌事件者，因應小組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三或五人進行調查。</p>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9、21、22、25 條，明定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程序，及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循之事項，如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p>

條文	說明
<p>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並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五、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p>	

條文	說明
<p>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七、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因應小組得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者，本校應繼續調查處理。</p> <p>八、因應小組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p>九、調查人員所製作之調查紀錄應經相關人員簽名確認，調查人員應於因應小組會議中提交調查報告。</p>	
<p>第十四條（不受司法程序影響）</p> <p>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3 條，</p> <p>明定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或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p>
<p>第十五條（保障處置）</p> <p>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本校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p> <p>明定保障事件當事人權利之必要處置。</p>

條文	說明
<p>育部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十六條（配合調查及處置）</p> <p>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p> <p>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因應小組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4 條，明定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之調查程序及處置。</p>
<p>第十七條（處理結果告知）</p> <p>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經因應小組決議。</p> <p>校園霸凌事件經查屬實後，因應小組應將處理建議及相關資料依行為人身分別移送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由其依相關法規或本校章則進行處理。</p> <p>本校應將前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2、3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33 條及「臺北醫學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23 條及第 24 條，敘明處理結果告知方式。</p>

條文	說明
<p>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軍訓室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p>	
<p>第十八條（調查及處理結果之申復）</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軍訓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軍訓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應小組執行秘書應指定三或五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且不得有原參與調查及決議之人員。 二、審議小組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第 2、3 項，及「臺北醫學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26 條，明定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之申復及審議程序。</p>

條文	說明
<p>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原參與調查及決議之人員列席說明。</p> <p>五、申復有理由時，應將申復結果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六、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向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第十九條（輔導及矯正）</p> <p>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時，相關權責單位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由專業人員執行個別化輔導計畫，並完備輔導紀錄，且應定期評估當事人是否改善。</p> <p>前項個別化輔導計畫內容應明列輔導措施、輔導內容、分工及期程。</p> <p>相關權責單位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輔導措施。</p> <p>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當事人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p> <p>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9、30 條，明定輔導霸凌輔導機制之內容及運作方式。</p>

條文	說明
<p>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後，因應小組應依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並通知相關單位立即進行改善。</p>	
<p>第二十條（申訴救濟）</p> <p>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申訴暨處理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出申訴。</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7 條，明定申訴救濟管道。</p>
<p>第二十一條（警政、社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協助）</p> <p>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軍訓室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參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1 條，明定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軍訓室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p>
<p>第二十二條（未盡事宜）</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p>	<p>明定未盡事宜規範。</p>
<p>第二十三條（核決權限）</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p>	<p>明定本辦法之核決權限。</p>

條文	說明
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辦法

110.03.23 學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有效防制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保障本校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不因任何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特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調查學校：指涉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校園安全規劃)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臺北醫學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本校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確認。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五條 (政策宣示)

本校以預防為原則，積極推動防制機制與措施，實施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等教育，並進行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以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另鼓勵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本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第六條 (成立因應小組)

本校成立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確認、調查、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其餘成員由學務處推薦具霸凌防制意識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等共十三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因

應小組成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因應小組由軍訓室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第七條（通報、申請調查及檢舉）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軍訓室通報。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軍訓室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向軍訓室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由軍訓室人員作為檢舉人。

第八條（申請調查及檢舉程序）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軍訓室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第一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就讀之學校及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九條（通報主管機關）

軍訓室接獲第七條通報、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通報，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

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管轄）

軍訓室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釐清事件之調查權責，如本校非調查學校，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一條（不受理要件）

軍訓室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執行秘書於二十四小時內指定三位因應小組成員成立初審小組，初審小組應於三個工作日內進行會議評估本校是否受理，並於三日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校園霸凌事件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初審小組將事件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一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初審小組評估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應於三日內修正第九條之通報，並以一般校安事件再進行通報。

第十二條（不受理之申復）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前條期限內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軍訓室提出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軍訓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

經初審小組評估為校園霸凌事件者，因應小組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三或五人進行調查。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並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七、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因應小組得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者，本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八、因應小組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九、調查人員所製作之調查紀錄應經相關人員簽名確認，調查人員應於因應小組會議中提交調查報告。

第十四條 (不受司法程序影響)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五條 (保障處置)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本校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六條 (配合調查及處置)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因應小組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七條 (處理結果告知)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經因應小組決議。

校園霸凌事件經查屬實後，因應小組應將處理建議及相關資料依行為人身分別移送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由其依相關法規或本校章則進行處理。

本校應將前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時，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軍訓室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

第十八條 (調查及處理結果之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軍訓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軍訓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因應小組執行秘書應指定三或五人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且不得有原參與調查及決議之人員。
- 二、審議小組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原參與調查及決議之人員列席說明。
- 五、申復有理由時，應將申復結果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六、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向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十九條 (輔導及矯正)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時，相關權責單位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由專業人員執行個別化輔導計畫，並完備輔導紀錄，且應定期評估當事人是否改善。

前項個別化輔導計畫內容應明列輔導措施、輔導內容、分工及期程。相關權責單位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輔導措施。

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當事人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成立後，因應小組應依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並通知相關單位立即進行改善。

第二十條 (申訴救濟)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申訴暨處理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警政、社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協助)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軍訓室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